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332室)

## 目 錄

	頁數
開 會 議 程 . . . . .	1
報 告 事 項 . . . . .	2
承 認 事 項 . . . . .	3
討 論 事 項 . . . . .	4
選 舉 事 項 . . . . .	8
其 他 議 案 . . . . .	8
臨 時 動 議 . . . . .	8
 附 件	
附件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9
附件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 . . .	12
附件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 . . . .	13
附件四、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 . . . .	15
附件五、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 . . . .	33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34
附件七、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38
附件八、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 . . .	40
附件九、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 . . . .	42
附件十、本公司「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 . . . .	57
附件十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 .	64
附件十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 . . . . .	65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 . . .	66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 . . .	71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85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 . . . .	93
附錄五、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 . . .	95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區三樓 332 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三、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討論案。

四、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討論案。

陸、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柒、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1 條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23,167,232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表冊業經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1頁【附件一】。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33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489,428,820元，經加計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33,738,412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523,167,232元。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爰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23,167,232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辦理減少資本以彌補虧損。

二、本公司減資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6,288,3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91,628,8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擬辦理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21,288,33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 39,500,000 股。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568 股(即每仟股換發 432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以劃撥集保之股東其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 四、本次減資案擬提股東會決議，俟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減資股票換發作業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減資比率發生變動，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 五、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檢附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請參閱本手冊第40~41【附件八】。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預計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本公司考量應募人認購意願，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2~56【附件九】。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定價成數致低於股票面額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依據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業務發展、資金需求、籌資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有助於股權穩定，故本公司擬透過私募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總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完成私募計畫，將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通過不繼續私募事宜，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開。

3、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發行股數	各次 資金用途	各次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	註 1	註 2
第二次	以 10,000 仟股為上限	註 1	註 2

註 1：各次資金用途

本案二次私募資金均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

註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

本案二次私募資金均係為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預計可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拓展業務領域，強化公司因應產業發展之能力，並提升公司營運之效能及市場長遠之競爭力，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賣出。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掛牌交易。

四、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已委請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出具「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63 頁【附件十】。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餘未盡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

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其餘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提請 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次第十二屆董事會原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因董事辭任致董事席次缺額二席。
- 二、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擬將董事席次增列一席，增列後董事為九席，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增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採候選人提名制。
- 三、本次增補選董事任期，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之 117 年 5 月 28 日止。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4 頁【附件十一】。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就其競業之重要內容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二】。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43,802	293,682	(49,880)	(16.98) %
營業毛利(損)	77,967	71,960	6,007	8.35 %
營業淨利(損)	(70,364)	(64,836)	(5,528)	(8.53)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23	(18,066)	35,089	194.23 %
稅前淨利(損)	(53,341)	(82,902)	29,561	35.66 %
稅後淨利(損)	(53,325)	(82,950)	29,625	35.71 %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7)	(0.72)	-	-

#### (二) 預算執行能力

記憶體產業自一一三年從價格谷底回升以來，但一一四年在第一季仍因傳統淡季的需求持續冷清，惟在銷美客戶規避關稅威脅下轉而出現提早拉貨潮，及受記憶體原廠縮減舊製程的產能規劃雙重影響下，激勵 DDR4 報價自 4 月起瘋狂飆漲。7、8 月現貨市場價格略見疲態，但自 9 月起價格再逐步走揚。記憶體缺料難解，價格飆漲，記憶體缺料預估到一一五年底都難解，也導致價格持續飆漲，與年初相較，價格已經漲到 4~5 倍。本公司記憶體事業群一一四年度原預計記憶體模組銷售數量為 52,000 條，實際銷售數量為 67,503 條，達成率為 129.81%，積體電路原預計銷售數量為 1,127,700 顆，實際銷售數量為 3,200 顆，達成率為 0.28%，係為因應客戶需求所調整；另在儲存事業群方面，一一四年度原預計磁碟陣列產品之銷售數量為 196 台，系統整合商品則為 1,455 台，實際銷售數量分別為 180 台及 2,397 台，達成率分別為 91.84% 及 164.74%，並新增代理資安軟體 14,754 台，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3,802	293,68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7,023	(18,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1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6	-15.76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7.68	-7.08
		稅前純益	-5.82	-9.05
	純益率(%)	-21.87	-28.25	
	每股盈餘(元)	(0.37)	(0.7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記憶體模組方面，高階記憶體投資潮持續升溫，DRAM 原廠將資源加速轉向 DDR5 與 HBM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擴產與產線調整時程一路延伸至 2026 年，供需結構維持緊俏。雖然 DDR5 的市占率如預期般逐步升溫，但由於 AI 應用的需求持續擴張，未來不排除 HBM 的需求造成產能的排擠效應。114 年度本公司 DDR5 桌上型記憶體模組之開發已準備就緒，115 年度之 DDR5 記憶體系列模組產品，是否能持續逐步成長，仍須視上游原廠之整體供貨狀況而定。

在儲存相關產品部分，本公司 114 年度 RAID/JBOD 儲存相關產品，針對現有 Rackmount 3U16bay / 4U64 bay 磁碟陣列系列進行陣列機箱電源系統升級高效率 CRPS 標準規格之電源供應器，這將讓客戶更有效率的節省能源之消耗以符永續經營之精神。此次 3U16BAY EP-3163 系列導入 550W 雙電源，4U64BAY EP-4643 RAID / EP-4646 JBOD 系列導入 1200w 雙電源，包含 SAS-SAS、Fibre-SAS 與 JBOD 等相關機種已陸續導入銷售。

在儲存技術演進上，SAS4、PCIe Gen4/5、NVMe 以及高密度磁記錄 (EAMR/HAMR) 成為主流技術方向。大容量硬碟成長帶動儲存系統設計升級，促使企業導入更高密度的儲存平台。商丞將依據此趨勢，強化大型 JBOD、RAID 及高密度機箱開發，並針對 AI 訓練資料、監控影像保留以及雲端儲存等需求推出高頻寬、高可靠度之儲存產品整合。在未來 115 年度同樣在 NAS/iSCSI 網路儲存現有的 proNAS 軟體 Embedded Linux 版本基礎開發更新到 Linux Kernel 6 核心版本以因應符合未來相關作業系統的相關安全更新，另新的 Linux Kernel 6 核心版本未來也能支援 intel 更新一代的 Raptor Lake-S 系列晶片組與 Xeon 處理器，此架構將支援更高速的 DDR5 記憶體與 PCIe5.0 匯流排。

##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經營體質

有鑑於強化因應產業變化風險能力之重要性，公司未來仍將積極提升營運資金之彈性，持續朝低負債的經營型態努力，並深入營運的細部環節，透過縝密、週延的檢討與協調，擬訂完整、妥適的財務優質計畫，使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及充裕的營運資金條件下穩健經營，藉以進一步強化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產業競爭力，以期迎向未來營運及獲利創造佳績。

#### 2. 致力營運轉型以因應產業風險及景氣變動

在 DRAM 產業及全球景氣的劇烈波動下，公司除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經營理念及「專注核心價值」的本業外，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之競爭趨勢，並藉由資源整合以強化經營效益，及拓展業務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達成穩定經營、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之目的，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推動營

運轉型，藉由多角化產業經營以有效分散 DRAM 產業之景氣波動風險，除開發新產品以創造業務商機外，並透過引進具發展潛力之事業部門，以跨入新的技術領域及產業發展，並更能有效提升公司之創新能力及拓展業務之發展領域，以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 3. 採取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營運績效

公司在面對營運尚未改善的保守氣氛下，公司除致力營運轉型以拓展公司經營外，亦思考採取各種擷節成本解決方案，以積極改善公司之營運績效，期能在開源節流的雙效努力下，為公司注入營運績效成長的活力與動力。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預計在儲存事業群方面，磁碟陣列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為 324 台，系統整合商品為 2,091 台，以及資安軟體 21,365 台。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製程整合之調整，提高生產管理之效率與彈性，追求極大化的產銷利益。
2. 積極開發產品之轉型及多元化，拓展新事業產品的廣度，以擴大市場商機，並達成最具效益的經營模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進行新事業產品之規劃並以多元化平衡發展為策略，致力多元及彈性的營運規劃，創造穩定成長與獲利並重的經營模式，以提高營運績效與產業競爭力。
- (二) 以軟硬體整合的研發策略，積極以符合企業與市場需求的核心儲存技術，站在主流的產業趨勢，發展整合具備競爭優勢及未來應用的利基產品，致力以各種技術應用來提供客製化雲端儲存的軟/硬體設備，並以產業應用為導向的儲存方案切入需求大量儲存應用的潛力企業與市場。
- (三) 透過引進具發展潛力之事業部門，尋求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之產業，以迅速有效切入市場，掌握共創雙贏之契機，並達成增進公司營運績效之目的。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亞荃、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馬裕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11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資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泰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0	0	0	0	10	10	0	0	447	17	17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泰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註 5)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程慶中(註 6)	0	0	0	0	35	35	0	0	2,102	1,977	1,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姜長安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蕭武興	0	0	0	0	35	35	0	0	2,879	205	2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躍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鎮德(註 8)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張瑋如(註 7)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枝凌(註 8)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李文進(註 8)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游啟忠(註 8)	0	0	0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註 1：司一四年度為決算虧損，故不適用占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註 2：本公司一四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

註 3：以租賃方式提供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公務車各一部，一一四年度租金為新台幣 1,403 仟元。

註 4：櫃買中心規定揭露：本公司一四年度實際支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1,977 仟元，另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新台幣 222 仟元。

註 5：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姜維真已於 114/09/05 解任，同日並改派林進財為新任代表人。

註 6：事長兼總經理程慶中已於 114/11/04 解任。

註 7：立董事張璋如已於 115/02/26 辭任。

註 8：事躍利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李文進、游啟忠、陳枝凌已於股東會 114/05/29 改選後解任。

## 一、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中除董事酬勞之分派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盈餘分配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外，另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二、董事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應考量個人績效評估、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並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年度定期評估董事績效考核結果，依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ESG 永續發展績效、其他項目）之結果為分配比例之標準，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其合理性，訂定建議分配方案後，送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決之；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 114 年度僅發放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固定報酬，並未發放其任何變動報酬，故本公司董事之董事酬勞已將董事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而無給付其他酬金之情事。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4.7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其存貨主要係積體電路、記憶體模組及磁碟陣列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查核事項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張亞荃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商丞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及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81	14	\$ 157,71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5	-	-
1140	合約資產	-	-	5,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606	-	3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14,388	3	41,9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99	-	1,30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	-	137	-
1310	存貨淨額	17,503	4	79,480	12
1410	預付款項	658	-	6,5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08	36	292,47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9	1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28	9	48,39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365	53	267,639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21	-	9,308	1
1805	商譽	-	-	13,40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	-	4,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1	12,9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55	64	360,241	55
1xxx	資 產 總 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114	-	\$ 1,8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0	2	25,84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33	4	33,499	5
2280	租賃負債	776	-	4,9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6	6	66,97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	-
2580	租賃負債	1,119	-	4,5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	-	238	-
2655	股東往來	-	-	94,000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98,824	15
2xxx	負債合計	30,921	6	165,800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916,288	190	916,288	141
3200	資本公積	60,654	12	60,65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2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23,167)	(108)	(489,429)	(7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61)	(106)	(482,123)	(7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539)	(2)	(11,265)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3,554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362	-
3xxx	權益合計	451,542	94	486,916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482,463	100	\$ 652,716	100

董 事 長：泰 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林 進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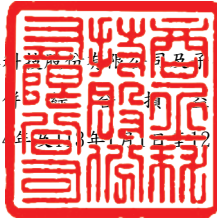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林 進 財



會 計 主 管：傅 鈺 玲



商丞利技知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四)	\$ 243,802	100	\$ 29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五)	(165,835)	(68)	(221,722)	(75)
5900	營業毛利		77,967	32	71,96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77)	(12)	(30,778)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92)	(29)	(62,69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2)	(19)	(43,32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31)	(60)	(136,796)	(47)
6900	營業損失		(70,364)	(28)	(64,83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16	-	1,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十九)	25,260	10	(3,775)	(1)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82)	(1)	(3,1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6,071)	(2)	(12,39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3	7	(18,066)	(6)
7900	稅前淨損		(53,341)	(21)	(82,902)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16	-	(48)	-
8200	本期淨損		(53,325)	(21)	(82,950)	(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2,0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1,726	-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2,728	1
			1,726	-	4,1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	-	-
			-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	4,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99)	(21)	\$ (78,732)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33,738)	(13)	\$ (66,418)	(2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損		(19,587)	(8)	(16,532)	(6)
			\$ (53,325)	(21)	\$ (82,950)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2,012)	(13)	\$ (62,200)	(2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9,587)	(8)	(16,532)	(6)
			\$ (51,599)	(21)	\$ (78,732)	(27)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母		業於		主之		權益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	權	項	目	總額
A1	916,288	60,849	(427,800)	(44)	(10,650)	545,949	19,699	565,648
D1	-	-	(66,418)	-	-	(66,418)	(16,532)	(82,950)
D3	-	-	4,780	74	(645)	4,218	-	4,218
D5	-	-	(61,620)	74	(645)	(62,200)	(16,532)	(78,732)
M5	-	(195)	-	-	-	(195)	195	-
Z1	916,288	60,654	(489,429)	30	(11,295)	483,554	3,362	486,916
D1	-	-	(33,738)	-	-	(33,738)	(19,587)	(53,325)
D3	-	-	-	-	1,726	1,726	-	1,726
D5	-	-	(33,738)	-	1,726	(32,012)	(19,587)	(51,599)
M3	-	-	-	-	-	-	16,225	16,225
Z1	916,288	60,654	(523,167)	30	(9,569)	451,542	-	451,542

國外營運機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董事長：秦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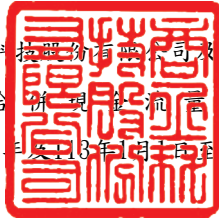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53,341)	\$ (82,9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3	12,192
A20200	攤銷費用	965	964
A20900	利息費用	3,282	3,163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	(1,2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71	12,3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98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7,998)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4)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5,019	7,99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45)	11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53	(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9	(1,152)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8,496	4,31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669)	(3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4,3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782	(1,59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3,023)	(1,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0)	6,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2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09	(20,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	1,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6)	(2,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36	(21,97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6,9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0)	(1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652)	14,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4,8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4,419)	17,1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35)	9,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716	148,2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81	\$ 157,716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2.05%，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客戶背景並取得基本資料，以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並同時與外部貨運文件、收款沖帳紀錄及收款憑證等相關資料勾稽複核驗證，以評估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規範。

###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經營業務內容區分為記憶體事業群及儲存事業群，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亞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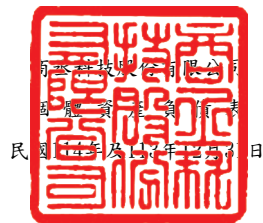


會計師：林金鳳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81	14	\$ 89,55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0,000	1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2,606	-	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四)		14,388	3	36,904	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四)及七		-	-	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599	-	1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六)		66	-	85	-
1310	存貨淨額		六(五)		17,503	4	23,374	5
1410	預付款項				658	-	7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08	36	150,922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1	3,7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328	9	101,881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7,365	53	259,65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21	-	5,5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2	1	6,9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55	64	377,711	71
1xxx	資	產	總	額	\$ 482,463	100	\$ 528,633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 114	-	\$ 11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600	2	19,3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733	3	18,633	4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776	-	1,8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3	-	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056	5	40,58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六)		-	-	5	-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1,119	-	3,7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46	-	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5	-	4,499	-
2xxx	負債合計					30,921	5	45,079	8
	權								
	益								
3110	股本			六(十二)		916,288	190	916,288	17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0,654	12	60,654	1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2	7,306	1
3350	待彌補虧損					(523,167)	(107)	(489,429)	(9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61)	(105)	(482,123)	(9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9,539)	(2)	(11,265)	(2)
3xxx	權益合計					451,542	95	483,554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482,463	100	\$ 528,633	100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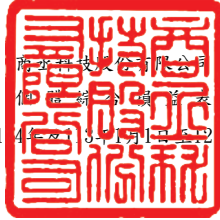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民國114年8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三)及七	\$ 173,381	100	\$ 209,5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十四)	(124,980)	(72)	(161,475)	(77)
5900	營業毛利		48,401	28	48,090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2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2)	-	9	-
5950	營業毛利		48,379	28	48,121	2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723)	(10)	(18,368)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223)	(28)	(38,44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1)	(8)	(15,78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207)	(46)	(72,593)	(35)
6900	營業損失		(31,828)	(18)	(24,47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8	-	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十八)及七	33,407	19	4,013	2
7050	財務成本		(127)	-	(1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033)	(20)	(46,720)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5)	(1)	(41,930)	(20)
7900	稅前淨損		(33,743)	(19)	(66,402)	(3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六)	5	-	(16)	-
8200	本期淨損		(33,738)	(19)	(66,418)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2,06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二)	1,726	1	(6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2,728	1
			1,726	1	4,14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	-	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	-	-	-
			-	-	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6	1	4,2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12)	(18)	\$ (62,200)	(30)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7)		\$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7)		\$ (0.7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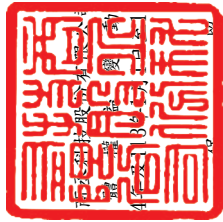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泰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盈餘				其他		權益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金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916,288	\$ 60,849	\$ 7,306	\$ (427,800)	\$ (44)	\$ (10,650)	\$ 545,949			
D1	-	-	-	(66,418)	-	-	(66,418)			
D3	-	-	-	4,789	74	(645)	4,218			
D5	-	-	-	(61,629)	74	(645)	(62,200)			
M5	-	(195)	-	-	-	-	(195)			
Z1	916,288	60,654	7,306	(489,429)	30	(11,295)	483,554			
D1	-	-	-	(33,738)	-	-	(33,738)			
D3	-	-	-	-	-	1,726	1,726			
D5	-	-	-	(33,738)	-	1,726	(32,012)			
Z1	916,288	\$ 60,654	\$ 7,306	\$ (523,167)	\$ 30	\$ (9,569)	\$ 451,542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D1 民國114年12月31日淨損

D3 民國114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D5 民國114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泰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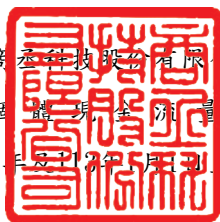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3,743)	\$ (66,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61	4,624
A20900	利息費用	127	171
A21200	利息收入	(838)	(9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033	46,72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7,99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398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	(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52)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5)	389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16	(3,48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減少	49	(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0)	2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871	1,44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3	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4,34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	(2,41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8,764)	(1,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0)	1,7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39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	2,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8	9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	(171)
A33500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9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1	3,03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9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8	1,0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04)	(18,7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3)	(1,8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705)	(1,8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778)	(17,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559	107,0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81	\$ 89,559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附件五

商丞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89,428,820)
114 年度稅後淨損	(33,738,412)
期末待彌補虧損	(523,167,232)

董事長：泰芯股份有限  
代表人：林進財



經理人：林進財



會計主管：傅鈺玲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四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3.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正。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li> </ol>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li> </ol>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八條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有關法令之補充</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廿九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06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01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01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爰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		
	0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1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1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0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1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0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0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0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2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2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0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02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022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024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02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02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030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03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3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九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劃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一、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主要產品涵蓋記憶體、儲存、無線通訊及薄膜等事業群，惟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使整體營收未達規模經濟，致無法有效分攤營運成本，加上子公司營運效益未達預期，近年來呈現虧損狀態，本公司為調整營運體質，已於 114 年底陸續處分無線通訊及薄膜等虧損事業群，亦同步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之情形，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另本公司將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事業之資源整合綜效，並積極尋求新事業發展機會，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同時，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擬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以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 二、健全營運計劃

#### (一) 營運策略

##### 1. 儲存事業

- (1) 持續深耕政府及法人採購市場，以「台灣製造」、「在地維運」及「資訊安全」之整合優勢，積極參與國內公部門及法人標案，並強化標案規格布局、產品品質控管與供應穩定性，進而提升市場競爭力。
- (2) 擴大與 ODM/OEM 客戶合作關係，鎖定智慧監控、資料中心及 AI 加速器供應鏈等跨國客群，並透過高密度儲存技術與客製化能力切入國際市場，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
- (3) 因應不同產業需求，發展多元儲存方案，以因應 AI 與機器學習對大量影像與訓練資料之儲存需求、製造業對 OT 資料紀錄與 MES 系統整合需求、多媒體產業對 4K/8K 影音剪輯存取需求及金融、醫療與政府機關之備援需求等，並結合資安軟體整合能力，「儲存+資安」一站式整體方案提供，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4) 產品與技術升級，持續佈局高密度與高效能產品，提升儲存系統核心性能；強化軟硬體增值功能，如快照、備援、熱點分析及異地同步等，此外本公司發展 AI 型儲存最佳化演算法，以提升機架利用率與資料取用效率，透過核心技術升級，維持公司在儲存事業領域之競爭優勢。

##### 2. 資安軟體事業

- (1) 本公司既有儲存設備客戶，同時也是資安軟體潛在客戶，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加上法遵要求日益嚴謹下，促使本公司資安軟體事業穩定發展，並與儲存事業形成更交叉市場能量。
- (2) 本公司所代理資安軟體產品線完整，可應用於不同領域的資安核心需求，目前代理產品涵蓋如 FIM 檔案完整性、特權帳密管理、使用者行為/側錄 (UEBA/Session Recording)、零信任身分安全驗證 (Identity Security)、進階資料管理 (Data Security & Governance) 與微分段防橫向移動等，並計畫爭取更多知名資安軟體代理，目標係成為業界少數可協助客戶建立端到端完整零信任架構 (Zero Trust) 之資安產品組合業者，將有助於爭取政府機關、金融業者與大型企業客戶長期合約，以提高市場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3) 本公司建立「資安顧問 / POC 專責團隊」，除取得各項資安產品技術認證，強化專業能力外，更加強資安整合能力，並導入標準化服務流程，從前期伺服器環境設定、POC 驗證，到中期軟體導入與調校，及後續維護、技術支援與顧問服務等，可協助客戶完善資安架構，並以服務提升競爭力。
- (4) 本公司開發自有工具整合現行的資安軟體，包括 FCB/GCB 檢測工具、SIEM Connector、Log 轉換器與 Health-check 工具等，用於檢測資安設定是否符合標準，並提供客戶報表及風險視覺化平台，以提升資安風險控管效率，並增加客戶對系統黏著度。
- (5) 本公司近年皆攜手代理的資安軟體品牌參加 iThome 主辦的 CYBERSEC 臺灣資安大會，這是亞洲最具指標性的資安會展與交流平台，匯聚 400 家以上全球資安品牌，吸引超過 20,000 名專業人士齊聚，展開跨國界、跨產業的資安對話。數位威脅有如永不平息的風暴。當攻擊已非偶發事件，而是必須長期共存的現實，安全的定義持續演變，防禦的核心不再只是阻擋風險，更是承受衝擊、迅速恢復，並維持運作的韌性。另外本公司也不定期舉辦產業型研討會（如金融、製造、醫療、政府），透過各領域主題活動，結合最新資安趨勢、法規要求與實務案例分享，建立本公司在資安軟體產業中的專業度與曝光度，同時運用研討會發覺潛在客戶與商機。

### 3. 其他

本公司積極尋求新事業發展機會，包含在軍工領域拓展電源供應鏈之重要零組件，及應用於半導體電子設備散熱技術之特殊化學產品等，擬透過多元化營運布局，分散市場風險，以期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營運成長動能。

## (二) 營運管理

1. 本公司於 114 年底處分展連科技及鳳凰高科等二家長年虧損之轉投資子公司，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並減少相關支出，亦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情形，積極去化庫存以降低呆滯風險，提升資金使用效益。
2. 儲存事業方面，本公司擬逐步提升本地採購比率，以降低成本與材料交期風險；利用平台化設計使不同容量產品共用機構、主板、散熱模組，降低 BOM 成本；並導入自動化測試（ATE）與組裝治具提升產線效率。
3. 資安軟體事業方面，本公司推動流程標準化，建立線上知識庫、導入手冊及範本策略集，以提升營運效率，並善用原廠行銷基金(MDF)支應行銷預算以降低費用支出。
5. 本公司短期將繼續擰節開支，逐筆檢視日常支出之必要性，並透過提升人員專業度以達到精實人力成本政策。
6.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需求，本次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產業狀況與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支應其他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

##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 (一) 每季提報董事會報告健全營運計畫執行狀況，以利追蹤及控管。
- (二) 提報 116 年股東會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評價報告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15 日

## 意見書摘要

1. 委任人及評價報告收受者：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
2. 評價標的：商丞科技(股票代碼 8277)之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商丞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洽請本會計師就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供商丞科技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4. 依據法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5. 評價基準日：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6. 價值標準：採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
7. 價值前提：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執行評價程序。
8. 意見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及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5.04 元～6.01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擬制參考價格之 57.73%～68.84%，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即位於本意見書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71 號 4 樓之 2

電 話：(07)761-6898


日 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審計準則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乙案，提出合理性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五、本案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六、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四)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其證券承銷商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  
**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前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商丞科技)設立於民國 83 年 5 月，並於 93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代碼：8277)，商丞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除深耕於網路儲存設備及系統整合服務外，更積極投入資訊安全防護領域，提供多種資安軟體產品的解決方案。

商丞科技截至 114 年度財務報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91,629 仟股，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另，商丞科技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9,500,000 股，因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減資基準日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時尚未訂定，如本次私募現金增資於減資基準日後辦理，其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隨之調整，本意見書不因此修正。

貳、評估目的

商丞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預計發行額度為不超過 20,000 仟股，其應募人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私募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私募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

本會計師受商丞科技委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規範，就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意見書引用商丞科技暨相關同業之財務資訊，係依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示之資訊，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各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係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評估，並未執行任何審計程序，因此，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參、商丞科技之財務狀況

商丞科技之財務狀況係依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有關商丞科技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 一、商丞科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71,608	292,475	305,913
非流動資產	310,855	360,241	407,306
資產總計	482,463	652,716	713,219
流動負債	29,056	66,976	63,091
非流動負債	1,865	98,824	84,480
負債總計	30,921	165,800	147,571
普通股股本	916,288	916,288	916,288
資本公積	60,654	60,654	60,849
保留盈餘	(515,861)	(482,123)	(420,494)
其他權益	(9,539)	(11,265)	(10,694)
庫藏股票	—	—	—
業主權益(歸屬母公司)	451,542	483,554	545,949
非控制權益	—	3,362	19,699
負債及權益合計	482,463	652,716	713,219
每股淨值(新台幣元)	4.93	5.28	5.9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商丞公佈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商丞科技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3,802	293,682	267,153
營業成本	(165,835)	(221,722)	(223,022)
營業毛利	77,967	71,960	44,131
營業費用	(148,331)	(136,796)	(130,763)
營業利益(損失)	(70,364)	(64,836)	(86,632)
營業收入及支出	17,023	(18,066)	(6,166)
稅前淨(損)	(53,341)	(82,902)	(92,79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	(48)	(112)
本期淨(損)	(53,325)	(82,950)	(92,910)
-屬母公司業主	(33,738)	(66,418)	(67,426)
-屬非控制權益	(19,587)	(16,532)	(25,484)
其他綜合(損)益	1,726	4,218	(64)
綜合損益總額	(51,599)	(78,732)	(92,974)
-屬母公司業主	(32,012)	(62,200)	(67,490)
-屬非控制權益	(19,587)	(16,532)	(25,484)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0.37)	(0.72)	(0.74)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商丞科技公佈之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3,802 仟元，每股營收為 2.66 元。

### 肆、股權價值之評價方法

依評價準則規定，評價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可能合理反映標的公司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而企業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股東權益淨值、每股淨值、每股市場價值、每股盈餘等，通常為決定企業 S 業每股普通價值之關鍵因素，並需考量其未來趨勢走向，調整反應企業及其生產之優劣因素，以適當之公允價值基礎評估股權合理價值。因此常見之評價模式包括：市價法、淨值法、本益比法、收益法、資產法或成本法等，此外，尚需根據各項關鍵因素如財務結構、重要財務比率等予以合理調整或採權數計算，方能評估合理之每股價值。

常見普通股每股價值評估方式，依據資本市場一般實務，普通股交易參考價格的計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幾種：

## 一、市場法：

主要參考標的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歷史交易價格、近期股票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篩選出相關或類似業務之企業的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以適當的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準上市(櫃)公司或業務與目前上市(櫃)公司有相似度且有可比較資料者。

## 二、收益法：

收益法以標的公司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或淨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故需依評價標的中長期發展趨勢之預期，預估評價標的未來數年獲利情形、淨現金流入或股息趨勢，採用合理的折現率或必要股東報酬率估算目前企業股權合理價值，以作為標的有價證券參考價格之計算依據。

主要適用對象：

獲利狀況、股息分配或現金流入穩定或可合理預測之公司。

## 三、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估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於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清算價值。

主要適用對象：

資產、負債明確且有合理公允價值調整基礎之公司。

## 伍、評價方法選擇與評估

### 一、評價方法之選擇

本會計師受商丞科技委託，以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稱評估基準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本案評估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公司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中之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惟實務上需依賴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較高之不確定性，本意見書不擬採用，資產法涉及各項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易受公允價值評估主觀因素及假設基礎之影響，故亦不採用資產法。

商丞科技係為股票上櫃公司，考量商丞公司之經營狀況及所屬產業，具充足之可類比公司，其股票價格有公開市場公允價值可供參考，而每股價格常與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與每股營收有一定程度之相關性，股價淨值比法易實際反應出公司基本面之預期，較不受證券交易市場技術因素影響，本益比法則反映公司獲利能力與股票市場價格之關係，股價營收比法適合在同一市場或產業中評估，營業收入相對於盈餘較不易被操縱，三者均是常使用之市場法評估方法，而商丞科技之本益比因為每股虧損，本案亦不採用，故擬採用市場評價法中之市價法配合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每股股東權益淨值，綜合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 二、分析評估重要基本假設

- (一) 經與商丞科技管理階層討論之相似同業，及商丞 114 年報所登載之業務，選擇產品或業務範疇與商丞科技相對類似之同業，共選擇四家已於證券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可類比公司，以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代號	公司名稱	交易市場	主要產品
3057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喬鼎資訊)	上市	雲端與 IT 資料中心解決方案、數位安全監控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
3029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零壹科技)	上市	IT 基礎架構、網路暨資訊安全、雲平台與應用、儲存陣列等。
6112	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邁達特)	上市	數據運算及應用、資通訊基礎架構、雲端應用、軟體及服務等。
2495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普安)	上市	主要係從事專業「磁碟陣列系統，網路附加儲存系統，儲存軟體及周邊組件」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各公司年報。			

- (二) 考量商丞科技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普通股票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私募普通股票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始得自由轉讓，流動性顯受限制，流動性風險因而大幅提升，因此私募股票之合理價格之評估，因受限於流動性而給予「流動性折價」，依據國內實務及國外研究機構一般常見流通性折價率介於 10%~35%，經考量前述私募普通股票具有 3 年閉鎖期間之流動性風險，本案擬以折價率 30% 正負一點五個百分點，即 28.5%~31.5% 區間範圍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 三、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 (一) 市價法評估計算:

商丞科技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股票之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本意見書採用商丞科技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收盤價與基準日前 5 日、10 日、15 日、30 日、60 日、90 日及 120 日(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計算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股票合理價格參考基礎，如下表所示：

日數	平均股價(元)
評估基準日	7.95
5 日平均	8.09
10 日平均	8.33
15 日平均	8.34
30 日平均	8.73
60 日平均	9.14
90 日平均	9.55
120 日平均	10.68

資料來源：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 (二) 股價淨值比法評估計算: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採用評價基準日(非假日之最後營業日)股價淨值比與基準日前 5 日、10 日、15 日、30 日、60 日、90 日及 120 日(營業日)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作為計算商丞科技每股股票合理價格參考基礎。

(1) 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

公司名稱	喬鼎(3057)	零壹科技 (3029)	邁達特 (6112)	普安科技 (2495)	股價淨值 比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66	2.72	1.85	1.98	2.05
5日平均	1.73	2.81	1.95	2.11	2.15
10日平均	1.76	3.02	2.02	2.15	2.24
15日平均	1.69	3.12	2.03	2.07	2.23
30日平均	1.68	3.28	2.02	2.00	2.24
60日平均	1.86	3.36	2.07	2.02	2.33
90日平均	1.80	3.39	2.09	1.92	2.30
120日平均	1.81	3.47	2.16	1.81	2.31

資料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註：股價淨值比＝收盤價／每股參考淨值，其中每股參考淨值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季每股參考淨值。

(2)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為新台幣 4.93 元，依可類比公司股價淨值比平均值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商丞公司普通股依股價淨 值比法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2.05	10.11
5日平均	2.15	10.60
10日平均	2.24	11.03
15日平均	2.23	10.99
30日平均	2.24	11.06
60日平均	2.33	11.46
90日平均	2.30	11.33
120日平均	2.31	11.40

(三) 股價營收比法評估計算:

(1) 可類比公司之股價營收比：

公司名稱	喬鼎(3057)	零壹科技 (3029)	邁達特 (6112)	普安科技 (2495)	股價營收 比平均值
評估基準日	1.35	0.51	0.48	4.94	1.82
5日平均	1.38	0.53	0.50	5.45	1.96
10日平均	1.43	0.58	0.51	5.62	2.03
15日平均	1.37	0.60	0.52	5.24	1.93
30日平均	1.36	0.63	0.51	4.84	1.83
60日平均	1.54	0.63	0.51	4.85	1.88
90日平均	1.46	0.63	0.52	4.44	1.76
120日平均	1.32	0.64	0.53	3.98	1.62

資料來源：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示資料，由獨立專家統計彙總。

註：股價營收比=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其中營業收入係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最近一年或最近四季度之營業收入。

(2)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商丞科技民國 114 年年度之每股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6 元，依可類比公司股價營收比平均值評估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

日數	平均乘數	商丞公司普通股依股價營收 比法評估之每股價格 (新台幣元)
評估基準日	1.82	4.83
5日平均	1.96	5.22
10日平均	2.03	5.41
15日平均	1.93	5.13
30日平均	1.83	4.87
60日平均	1.88	5.01
90日平均	1.76	4.69
120日平均	1.62	4.30

(四) 依評價模型評估之商丞科技普通股每股價格:

經本獨立專家依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評估後，認為商丞科技為上櫃公司，其股票市場價格具有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且均為實務及學術用於評估普通股合理價格之常用方法，故給予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股價營收比法均等之權數(30%)，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權數 10%)，暨考量私募股票流通性折價率 30%正負一點五個百分點，即折價率 28.50%至 31.50%，以評估計算商丞科技私募普通股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期間	市價法 (30%)	股價淨值 比法 (30%)	股價營 收比法 (30%)	每股淨值 法 (10%)	商丞公司 每股理論 價格	每股理論 價格 (折價率 28.5%)	每股理論 價格 (折價率 31.5%)
評估基準日	7.95	10.12	4.83	4.93	7.36	5.27	5.04
5 日平均	8.09	10.60	5.22	4.93	7.67	5.48	5.25
10 日平均	8.33	11.03	5.41	4.93	7.92	5.66	5.43
15 日平均	8.34	10.99	5.13	4.93	7.83	5.60	5.36
30 日平均	8.73	11.06	4.87	4.93	7.89	5.64	5.41
60 日平均	9.14	11.46	5.01	4.93	8.18	5.85	5.60
90 日平均	9.55	11.33	4.69	4.93	8.17	5.84	5.59
120 日平均	10.68	11.40	4.30	4.93	8.41	6.01	5.76

(五) 綜上評估商丞科技每股合理價格區間：

商丞公司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區間		
折價前	7.36	8.41
折價 28.5%至 31.5%後	5.04	6.01

(六)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注意事項規定，參考價格之決定為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與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價格，以較高者訂之，商丞科技並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訂之；並擬於同年股東常會提請決議通過該私募案，暨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定價日及私募價格，本意見書以 115 年 3 月 31 日為擬制定價日，依前述私募規範，擇最高者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如下表示)，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

日數	參考價格	參考價格之六成
前 1 日平均	8.07	4.84
前 3 日平均	8.08	4.84
前 5 日平均	8.09	4.86
前 30 日平均	8.73	5.24

陸、形成意見之基礎及結論

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以市價法、可類比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及股價營收比法，並參酌股東權益淨值，及考量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折價率加以計算後，其評估計算結果，商丞科技普通股私募合理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5.04 元~6.01 元，並擬制私募每股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8.73 元，每股私募價格之合理區間約為擬制參考價格之 57.73%~68.84%，其六成價格為新台幣 5.24 元，位於前述普通股私募合理價格區間內，則應募人回應私募方之特定私募價格，若符合私募定價之相關規範，即位於本意見書合理價格區間內，尚屬合理。

此致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耀庭

李耀庭



日期：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附件一、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1. 由於企業之內部與外部因素將重大影響其價值評估，因此本意見書中所揭露之資訊，對於價值結論相當重要且關係密切，本意見書並未隱瞞任何已知必要之資訊。
2. 企業評價係基於所取得之資料，設定某些假設條件而出具報告，故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會計師係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價值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
3. 本會計師主要業務並非提供法律專業之服務，因此任何將影響評價之法律訴訟，本會計師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
4. 本意見書僅供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本案之評價目的使用，非經本會計師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不對第三者負擔責任。
5. 本會計師假設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政經環境、利率、匯率與相關法規無重大改變且產業發展符合預期，並未考慮非預期變化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影響。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6.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7. 本會計師假設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無重大未決事項、訴訟(包括稅務及其他法律糾紛)及或有負債可能影響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事項。

## 會計師簡歷

姓 名：李耀庭

證 書：  
中華民國會計師

學 歷：  
義守大學 會計學系畢  
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

經 歷：  
順天崧禾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稅制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13 屆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 委員

現 任：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執業會計師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五年度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商丞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 115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公司當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發行股數總額以 20,000,000 股為上限，並預計於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以 1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

經檢視商丞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變動四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嗣後，程慶中董事及張璋如獨立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分別於 115 年 1 月份及 2 月份辭職，另經檢視商丞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補選兩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席)，並擬再增選一席董事，綜上，董事席次變動累計達三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商丞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流動資產	305,913	292,475	171,608
非流動資產	407,306	360,241	310,855
<b>資產總額</b>	<b>713,219</b>	<b>652,716</b>	<b>482,463</b>
流動負債	63,091	66,976	29,056
非流動負債	84,480	98,824	1,865
<b>負債總額</b>	<b>147,571</b>	<b>165,800</b>	<b>30,921</b>
股本	916,288	916,288	916,288
資本公積	60,849	60,654	60,654
法定盈餘公積	7,306	7,306	7,30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27,800)	(489,429)	(523,167)
其他權益	(10,694)	(11,265)	(9,539)
庫藏股票	—	—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545,949</b>	<b>483,554</b>	<b>451,542</b>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非控制權益	19,699	3,362	—
權益總額	565,648	486,916	451,5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267,153	293,682	243,802
營業毛利	44,131	71,960	77,967
營業損失	(86,632)	(64,836)	(70,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6)	(18,066)	17,023
稅前淨損	(92,798)	(82,902)	(53,341)
本期淨損	(92,910)	(82,950)	(53,3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本期淨損	(67,426)	(66,418)	(33,738)
每股盈餘(元)	(0.74)	(0.72)	(0.3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當年度本期淨損為 53,325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523,167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商丞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考量應募人認購意願，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另應募人選擇方式擬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涵蓋記憶體、儲存、無線通訊及薄膜等事業群，惟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使整體營收未達規模經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呈現虧損狀態，112~114 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86,632 千元、64,836 千元及 70,364 千元；本期淨損分別為 92,910 千元、82,950 千元及 53,325 千元，然公司積極調整營運策略，於 114 年底陸續處分無線通訊及薄膜等虧損事業群，並檢視及調整記憶體事業之發展策略與資源運用情形後，公司目前聚焦於儲存事業之發展，其網路儲存與雲端儲存設備產品之應用遍及監控、資料中心、雲端及多媒體影音等需要高效能儲存解決方案之市場，多年來累積豐富的客源與實務經驗，商丞公司有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故陸續引進國外資料保護軟體，並持續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產品之資

源整合，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之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包含儲存設備及資安軟體建置服務)，以增加客戶採購意願，並使產品與業務發展更多元，其中資安軟體之訂閱與維護亦為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本次私募案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以支應該公司技術精進、產品拓展及市場行銷所需資金，亦可拓展新業務，並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股權穩定性，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特定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藉由投資人的資金挹注，預計可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之彈性，所募得之資金可支應業務拓展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產業發展之能力，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而藉由應募人參與私募能較順利於短期內取得長期資金，以提升營運效能。

###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需求，並提升公司市場規模與競爭力，藉由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

並藉由穩定之資金挹注後，有助於公司營運拓展提升競爭優勢，且私募普通股具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有助於股權穩定，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近年受市場需求及產業環境影響，營運效益未達預期，呈現虧損狀態，然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調整營運體質，鑒於市場資安威脅急遽上升，政府機關、金融業者及企業法人客戶也日漸重視資安環境保護，公司持續強化儲存事業與資安軟體產品之資源整合，以擴展產品線與市場佔有率，而本次藉由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獲利，有助於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已委請獨立專家李耀庭會計師出具「私募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91,628,833 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111,628,833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7.92%；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2,128,833 股，減資比率為 56.89129861%，減資後已發行股數為 39,500,000 股，若以減資後之已發行股數設算，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2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59,500,000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3.61%，該公司考量企業長期經營發展，本次私募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提升公司資金運用彈性，除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可支應業務領域之拓展，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市場競爭力，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考量長期經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劃所需之資金需求，期能健全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強化資金運用彈性，除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可支應業務領域之拓展，以強化產業發展之應變能力，有助於提升營運效能及市場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

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 本承銷商非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五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使用)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類別	提名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現職暨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持有股數
一般董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翠玲	私立南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臺灣銀行襄理	無	不適用	10,000 股
一般董事	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宇豪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	佑勝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不適用	10,000 股
獨立董事	雷宇軒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碩士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名朗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雨田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	0 股

## 商丞科技 新任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情形

新任董事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競業性質（主要營業項目）
獨立董事 雷宇軒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應用/系統軟體設計開發、系統整合服務業、太陽能發電設備/系統及系統工程，屬能源技術服務業、管理系統驗證業、研究發展服務業、網路認證服務業、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訊軟體批發業、資訊軟體零售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OSA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1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2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02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0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2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申請書，署名蓋章交付，送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未估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保留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
-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十條：刪除
-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八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廿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日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日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廿九	日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及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本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及(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sup>□</sup>	每筆契約金額 <sup>□</sup>	累積淨部位 <sup>□</sup>
董事會 <sup>□</sup>	超過 100 萬美元 <sup>□</sup>	超過 300 萬美元 <sup>□</sup>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sup>□</sup>	10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30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董事長 <sup>□</sup>	3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3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總經理 <sup>□</sup>	1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10 萬美元(含)以下 <sup>□</sup>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總經理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目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一)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第 十三 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三)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三)及(四)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 四 章 附 則

第 十 五 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可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其餘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皆不得取得。
-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 拓展業務發展而對外長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 惟本公司及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本款(二)、(三)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條款第三項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見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

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 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由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

### 全體及個別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6,288,3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628,833 股。
- (二) 本公司因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令規定，除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外，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規定比率之 80%。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成數規定。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 事	7,330,306 股	11,073,276 股

註：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1 日

#### 二、全體及個別董事持有股數

115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財	10,025,533 股
董 事	姜長安	577,290 股
董 事	蕭武興	470,453 股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股
獨立董事	邱欽堂	0 股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1,073,276 股



**UNIFOSA**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